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皖学位办〔2017〕3号

关于做好2017年我省博士硕士学位 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和支持各学位授予单位增列我省亟需、空白的学位授权点，硕士点增列以应用型为主。严控增列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

二、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规定，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调整程序，并将实施细则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撤销，但不能将其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纳入省级统筹增列。

四、结合今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各学位授予单位要综合考虑学位授权点布局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有序地做好本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单位，不能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五、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将今年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材料于7月31日前报送至省学位办。材料包括：

1. 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动态调整实施细则、具体做法、执行情况、调整结果等)，一式1份；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附件1)、《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附件2)，各一式1份；

3.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各一式5份。

上述材料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 Word 或 Excel 格式电子版。省学位委员会将对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调整结果发送至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0月31日前将调整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联系人: 张晓璐, 电话: 0551-62831838, 邮箱: zhangxl@ahedu.gov.cn。

- 附件: 1.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2.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

附件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_____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别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获批年份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别	备注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增列
2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增列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省级统筹增列
...						

注：备注请填写“自主增列”或“省级统筹增列”。